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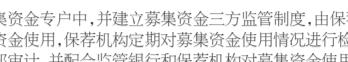
股票简称：晋拓股份 股票代码：603211

#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NTUO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工业园区胡角路 368 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HUA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拓股份”、“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本上市公告书中的报告期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1. 控股股东暂不投资承诺**

（1）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公司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2. 实际控制人张东、何文英承诺**

（1）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公司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发行人股东齐碧华、杨履华、倪永华、瞿晋华、吕昭华合伙及碧碧华合伙承诺****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公司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发行人董长、高级管理人员孙邱均承诺**

（1）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公司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实际控制人之一一致行动人张天宇、张心怡承诺**

（1）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公司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实际控制人之亲属张军、何绍荣、何绍葵承诺**

（1）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公司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六)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长（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公司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七)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

（1）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长（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公司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八)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长签署承诺函。

（3）公司股票回购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

① 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②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拟用于回购的资金应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准）；

③ 公司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累计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④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准）；

⑤ 在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定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4）单项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且在回购完成后公司股票总股本不变的情况下，公司股票回购方案自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5）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准）；

（6）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

① 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②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拟用于回购的资金应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准）；

③ 公司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累计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④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准）；

⑤ 在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定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7）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

① 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②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拟用于回购的资金应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准）；

③ 公司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累计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④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准）；

⑤ 在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定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8）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

① 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②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拟用于回购的资金应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准）；

③ 公司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累计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④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准）；

⑤ 在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定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9）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

① 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②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拟用于回购的资金应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准）；

③ 公司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累计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④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准）；

⑤ 在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定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10）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

① 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②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拟用于回购的资金应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准）；

③ 公司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累计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④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准）；

⑤ 在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定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11）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

① 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②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拟用于回购的资金应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准）；

③ 公司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累计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④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准）；

⑤ 在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定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12）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

① 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